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71號

原告 王慶祥

訴訟代理人 黃冠霖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盛美通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935,873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金額為10,240元。惟請求被告給付退休金、特別休假工資，依首揭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是原告暫免徵收後應繳之第一審裁判費為3,41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李杭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

書記官 黃怡惠